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育玫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wnn4102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73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7341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7341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7341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4至116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」之115年度第六-1次視訊研習實施計畫暨第七次混成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8月5日北教大特字第11506700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六-1場次視訊研習：

1、研習日期：115年8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12時10分。

2、研習主題：親師合作與溝通(3小時)。

3、報名期間：115年8月7日起，額滿截止。

(二)第七場次實體混成研習：

1、研習日期：115年9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40分。

2、研習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教學二館紅廳。

輔導室 115/08/11 13:53



1150005164

有附件

3、研習主題：

(1)上午主題：巡迴輔導實務與個案研討(3小時)。

(2)下午主題：身心障礙幼兒特質與教導策略(3小時)。

4、報名期間：115年8月10日起，額滿截止。

三、旨揭研習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報名時請留意混成研習之實體與視訊研習為不同報名頁面。

四、時數核發依本案計畫規定，各主題視出席情形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核發至多3小時。請貴園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本案來函及旨案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